

证监会发布两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新规则

为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近日公布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两项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基本内容

一是明确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定义。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活动。投资建议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二是明确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遵循守法合规、诚实信用、忠实客户利益的基本原则。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依法为客户提供适当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三是明确人员资质与注册管理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

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四是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同时应当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客户回访、投诉处理、过程留痕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五是明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由客户签收，并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证券投资顾问应当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说明投资建议的合理依据和资讯来源，并提示市场变化和具体证券的潜在投资风险。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公众媒体、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宣传推广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证监局报备。

六是明确禁止性规定。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推广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不得向他人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通过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七是明确对以软件工具等为载体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行为的监管要求。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具有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规定，并应当

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固有缺陷、使用风险、数据信息来源、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提示买卖时机的方法和局限，不得对其功能作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的基本内容

一是明确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定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

二是明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守法合规、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基本原则。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三是明确资质管理和人员注册要求。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研究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

四是明确独立性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研究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管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的，应当采取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受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五是明确证券研究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标注证券研究报告字样，注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和业务资质、署名研究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说明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时间、依据的信息和资料来源，并提示使用风险。

六是明确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明确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管理流程、披露事项和操作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隔离墙制度；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在发布后两日内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证券分析师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应当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防止公司相关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七是强化合规审查机制。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明确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的审阅流程，安排专门人员，做好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对发

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实行留痕管理；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对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人员资格、利益冲突、跨越隔离墙等情形进行合规审查和监控。

八是明确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的静默期安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同时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向客户披露静默期安排。

九是规范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证券评论意见行为。证券分析师通过公众媒体、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或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所在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统一安排，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期，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另外，两个规定均明确规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及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或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机构及人员，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清理违规业务、责令暂停新增客户、责令暂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注销有关人员的执业注册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